**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会办理答复意见**

意见或提案号：0706007

对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706007号代表书面意见的答复

　　 办理结果：

魏晓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回收过期疫情防控药物的建议”的书面意见或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项明确：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因此可以将废弃过期药品作毁形处理后，放到有害垃圾桶中处理，

二、如对药品、试剂的有效期或是否能继续使用等存在疑问的，可到就近的药店向药师进行咨询。全区每个药店都设有“药品回收箱”，如过期、废弃的药品也可放入药店的“药品回收箱”，区市场监管局会定期收集，统一销毁。

三、区市场监管局每年都会举办药品安全宣传暨清理家庭小药箱活动，向居民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帮助清理家庭小药箱。

（承办单位名称及印章）

2025年1月13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沪闵路6388号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姓名：巢骏 电话：18116070087